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 年 10 月 7 日訂定

壹、依據：

本計畫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

貳、目的：

為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參、任務編組：

- 一、本校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防制委員會編組由校長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因故不能主持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成員包括學務人員(學務長及生輔組長)、輔導人員、行政人員(非行政職教師)、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配合學年度起訖期滿得續聘，編組委員名冊如附件 1。

肆、防制機制：

- 一、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不定時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週邊危險區域巡邏。
- 二、依據本校校園安全計畫，將校園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鈴與安全路線、照明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附件 2，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四、透過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結合各類活動、講座、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

活動，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五、運用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即時因應。
- 六、班級導師及授課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七、學校教務及學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八、學校應強化宿舍輔導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 九、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 十、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十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品、反詐騙等宣導活動，運用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加強反霸凌教育宣導事項。
- 十二、教育部設置反霸凌專線 1953，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反霸凌檢舉專線電話:04-7111149，由值勤人員列管處置。

伍、檢舉、通報及受理：

- 一、學校明定防制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如附件 3。
- 二、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當日值班校安人員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 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彰化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四、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檢舉應填具檢舉書，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檢舉書如附件 4。
- 五、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

學校接獲檢舉，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六、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七、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彰化縣民服務專線電話 1999，縣外請撥打 04-7531999 市話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 等途徑尋求協助，鼓勵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八、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九、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嘉許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十、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5
- 十一、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判斷疑似霸凌事件應否受理。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十二、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十三、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部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陸、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一、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應組成三人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防制委員會授權審查小組輪流指派委員會一人及承辦單位遴聘人才庫委員二人，共同組成處理小組執行後續調和或調查。
- 三、雙方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依調和程序說明書規範，完成調和意願書、個別會談會議紀錄、調和會議記錄、調和協議書及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調和過程不得錄音，有任一方無調和意願等要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五、防制委員會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之決議，學校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八、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九、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十、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部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柒、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及處理：

- 一、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二、調查小組委員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三、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應報教育部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四、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捌、輔導及管教：

- 一、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二、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學校可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三、委員會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四、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五、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玖、經費：

相關費用由學務處生輔組業務費核支，不足數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拾、一般規定：

- 一、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備查。
- 二、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建國科技大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委員名冊

委員代表	職 稱	姓 名	校長指派 3 人審查小組
召集人(主席)	校 長	江 00	
委員(學務人員)	學 務 長	毛 00	
委員(學務人員)	副學務長	陳 00	
委員(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張 00	審查小組
委員(學務人員)	學務組長	顧 00	審查小組
委員(輔導人員)	社 工 師	陳 00	
委員(輔導人員)	心 理 師	張 00	審查小組
委員(行政人員)	國 際 長	宋 00	
委員(未兼行政職教師 代表)	經營管理系副教授	林 00	
委員(外聘學者專家)	彰化分局副分局長	許 00	
委員(學生代表)	學生會長	楊 00	
合 計	11 人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推動與執行。
2. 另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 7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3. 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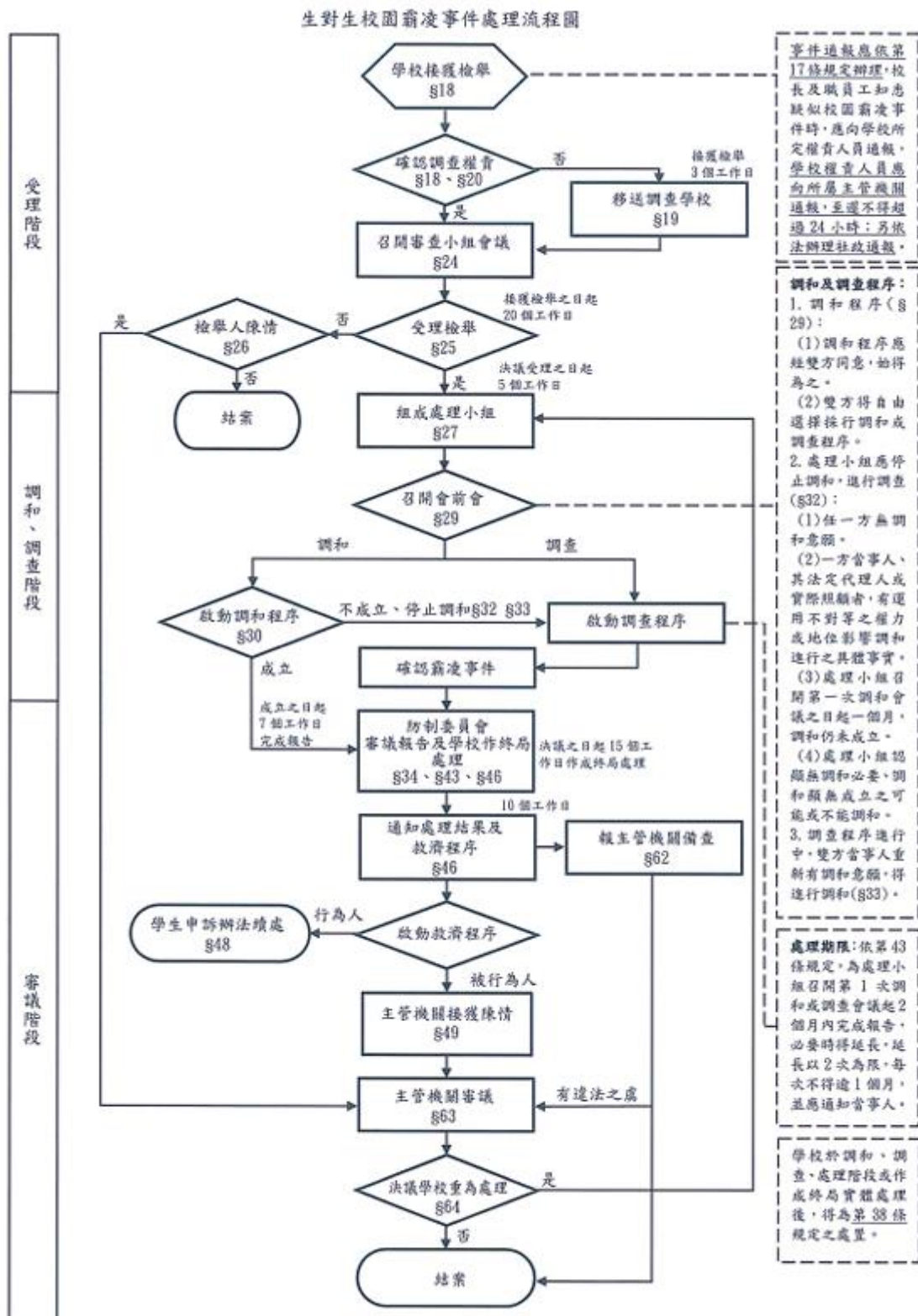
建 國 科 技 大 學 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14 年 9 月 25 日	簽定地點	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
簽定單位	建國科技大學	用印處	單位印信
	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舉凡建國科技大學請求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 協請學校教師、學輔人員、校安人員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三)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		

	四、約定通報： (一)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二)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學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通訊 聯絡	一、被支援單位：建國科技大學 地址：500020 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日間聯絡電話：04-7111149 夜間聯絡電話：04-7111149 二、支援單位：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 地址：50002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56 號 日間聯絡電話：04-7284292 夜間聯絡電話：04-7284292
附記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並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二、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建國科技大學先行填妥用印後，持向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分局一份、自存一份），建國科技大學留存二份（自存）。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防制 機制	透過學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結合各類課程、活動、講座、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學務處 生輔組	通識教育中心 學務處
	運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即時因應。	學務處 校安中心	諮商輔導組
	導師及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積極正向思考。	學務處 生輔組	學務處
	學校教務及學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學務處 校安中心	教務處
	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品、反詐騙等為主軸系列活動。	學務處 校安中心	生輔組
調查 程序	運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設立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 04-7111149，由值勤人員列管。	學務處 校安中心	生輔組
	召集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外聘處理小組成員	學務處 校安中心	生輔組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與處置作業管制與陳報	學務處 校安中心	生輔組
輔導 措施	經查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學務處 校安中心	生輔組 諮商輔導組
	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可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積極協助其課業。	學務處 校安中心	教務處 學務處
	決議輔導行為人時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學務處 校安中心	學務處 諮商輔導組

建國科技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附件 5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